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何晴、王克、王晓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